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2	行政检查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督考核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监督检查，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查处。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配合处理。</p>	
3	行政检查	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公布）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p>	
4	行政检查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5	行政检查	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6	行政检查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7	行政检查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3号）</p> <p>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p> <p>（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p> <p>（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p>	
8	行政检查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该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同意。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9	行政检查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10	行政检查	对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在进出自然保护区的交通要道设置检查检疫站，依法对运输、携带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检疫。</p>	

11	行政检查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p> <p>（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12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监督检查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农业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检查采集者或出售单位和个人的采集证；</p> <p>（二）进入采集和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现场进行勘测、拍照、摄像等取证活动；</p> <p>（三）询问违法案件的嫌疑人；</p> <p>（四）责令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行为。</p>
13	行政检查	对所辖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14	行政检查	施工现场规划公示牌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在项目建设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公示牌应当载有以下内容：（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二）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指标；（三）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四）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效果图；（五）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和受理途径；（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p>